

2024 年度石景山区中小學生健康體
檢項目（第一包）
健康體檢協議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區教育委員會學生體質健康中心、

乙 方：北京市海澱區民眾安康門診部

協議簽訂地點：北京市石景山區



2024 年度石景山区中小學生健康体检项目（第一包）

健康体检协议

甲 方：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学生体质健康中心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永乐西区内

联 系 人：高进

联系电话：68620915——601

乙 方：北京市海淀区民众安康门诊部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30 号花园饭店 8 号楼三层

联 系 人：郭帅

联系电话：15117990031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健康体检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友好协商、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健康体检达成服务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体检项目及价格

详见附件：体检项目明细表。

本合同总价为：约 1135143 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实际参检人数结算）。

二、体检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详细的体检人员信息。
2. 甲方协助乙方与学校沟通协调。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已取得北京市卫健委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诊疗科目内开展体检项目。
2. 乙方参加体检的医、护、技人员均拥有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3. 乙方体检使用的医疗设备和器材均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并通过计量监督部门校验。

4. 乙方应在体检过程中严格执行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北京市教育印发《北京市中小学生健康体检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2023年版)》。

5. 乙方应在体检过程中严格执行健康体检工作制度和岗位职责。

6. 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受检者信息和体检结果)向第三方透露。

7. 乙方在体检工作结束后需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区级、校级、班级、个人等相关体检分析报告。相应报告提交后甲方方可验收。

五、付款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日起即可开展体检工作。

(1) 首款支付:在本合同签订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金额的50%,即人民币伍拾陆万柒仟伍佰柒拾壹元伍角(小写:¥567571.5元)。

(2) 尾款支付: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尾款,最终以甲方实际参检人数进行结算。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市海淀区民众安康门诊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账户: 11050163500000000180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学生体质健康中心

税号: 1211010700867957Y

单位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永乐西区内

电话号码: 68620915-666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八角支行

银行账户: 0200013409008806189

六、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2. 不可抗力的后果

(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协议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3) 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进行协商，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并要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七、违约责任

1. 凡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任。如造成对方损失，应予以赔偿。

2. 凡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八、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及附件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等一切与协议相关问题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至甲乙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十、其他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根据体检工作需要，双方可就本协议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印章)

法人(签字):

联系人: 王洋

电话: 68620915 - 603

日期: 2024年4月28日

乙方: 北京市海淀区民众安

康门诊部 (印章)

法人(签字):

联系人: 郭帅

电话: 010-81689022

日期: 2024年4月28日